

对我国风险企业融资途径的探讨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刘 珊



一、风险企业的内涵及特征

风险企业,在国外又称“冒险企业”或“科研开发性尖端技术公司”。它是将资本投入到高新技术领域,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设计、试验、试制、开发与应用等工作,以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为己任,在需要承担较大风险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科技型企业。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高风险,高收益。风险企业的最大特点就是高风险、高收益。这种高风险性主要是由其产品适用性的高度不确定、回收期长以及项目评估困难等因素造成的。
2. 企业规模小,成功率低。风险企业一般规模较小,而且缺乏创业与开发资本、相关知识及政府的支持,再加上新技术的市场适应性较差等问题,其成功率往往很低。
3. 企业融资方式单一,财力短缺。各国风险企业在发展初期,一般很难得到贷款和政府提供的便利条件,主要靠自己筹措创业资本或由风险投资家赞助。

在问卷当中第15和第17两个命题得到大家一致认可,评价值均达到6以上:一个是“会计国际化进程将是一个漫长而崎岖的过程”,另一个是“会计国际化是我国会计改革的方向”。

评价值在5~6之间的命题有11个,大家基本上对这些命题持赞成意见。

命题当中评价值在4~5之间的有4个,其中“我国会计改革中应突出中国特色”这一个命题的评价值为4,说明大家的争论相持不下。而另外三个的评价值接近5又尚不足5。这些命题是:①“我国会计国际化与国家化是相互矛盾的”;②“国家利益是我国会计国际化的最大障碍”;③“我国传统的思想意识与西方思想意识的差异将阻碍会计国际化”。这三个命题的评价值在赞成与不赞成之间,说明大家对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争议。

问卷中只有“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时要全部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这一命题的评价值低于4,这说明大家一致认为我国会计在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时应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不能盲目引进。

以上就是对这次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情况,而对于问卷调查不能给予明确解释的问题,我们又用了访问法来征询有

4. 创业者具有独特的风险企业家精神。风险企业家一般都具有风险企业家精神,即奋斗精神、创业精神、开拓精神和冒险精神。

二、风险企业的融资途径及存在的问题

1. 风险投资——风险企业最主要的融资途径。风险投资是一种因科技型中小企业无法从传统渠道获得所需资金而由其发展起来的集筹资、融资、投资为一体的新型融资方式,是将资金投向风险较大、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创企业以谋求高收益的特殊投资活动。它不有意规避风险,而是主动进入高风险领域;它不重视企业当前的盈亏和资信,看重的是一项技术是否有市场前景和增值潜力;它不需要资产作担保,也不需要公司提供抵押。从国外的经验来看,风险投资已成为一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驱动器。我国的风险投资业起步比较晚,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发展还不规范。当前,我国风险投资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①风险投资主体单一。由于风险投资业的风险比较大,我国的风险投资业仍然是以政府为主体,地方性的风险投资机构几乎都是由地方政府组建并支持的。而且,风险投资80%的资本金都是来源于政府,并不是由个人、企业、金融和非金融机构等有机

关答卷人的意见。主要问题是:①我国会计改革是否应突出中国特色;②我国会计如何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

关于第一个问题大家看法依然不统一,有人认为,国家差异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因此“中国特色”一说并没有错误。有人则认为,我国会计存在着很多问题和缺陷,在会计改革向国际化方向前进时不应一味地强调中国特色而墨守成规,从而阻挡我国的会计国际化进程。笔者认为,我国在走会计国际化道路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还需要保留一定的中国特色,但这种保留不是一味地固守。因为会计国际化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应该在一定程度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引进和吸收国外会计的先进思想与技术方法,并尽可能与国际会计协调一致。

关于我国会计将如何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这一难点,许多人提出了什么是国际会计惯例,以及就某种经济业务可以应用的会计方法而言,究竟为多少个国家认可便可被列为国际会计惯例的问题。一些人把国际会计惯例理解为国际会计准则;而具有会计国际化知识背景的答卷人没有发生这种概念混淆的情况,他们中的多数人认为我国会计国际化不必拘泥于国际会计准则,而应逐步采纳国外先进科学的会计思想和技术方法,使我国会计逐步走向国际化。□

组合而形成的风险投资网络。②风险投资人才短缺。与先进国家相比,我国既缺乏从事风险企业创业的综合型人才,也缺乏从事风险投资的专家型人才。③缺乏必要的法律环境。世界风险投资的发展史表明,立法与监督是促进风险投资业健康发展的保证,发达国家在法律制度上给予风险投资以保证,但我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关于风险投资方面的具体法规及管理条例。同时,在我国其他法律法规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利于风险投资业发展的规定。④缺乏退出机制。由于风险资本退出企业非常困难,使得国内外一些风险投资者望而却步。

2. 风险企业的其他融资途径。①银行借款。我国在商业银行的体制改革中,注重强化银行信贷风险责任,积极推进贷款资产抵押和担保制度。风险企业的高风险性、低成功率使其不符合商业银行的贷款要求,加之风险企业很少有土地、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来作抵押,许多创业初期的中小企业缺少信用记录或信用记录不全,常常会因担保难以落实或审批环节太多而被拒之门外。所以,很少有银行和金融机构愿意从事此类面向风险企业的贷款工作,风险企业靠银行融资十分有限。②信用担保。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是世界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我国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实践起步于1992年。1999年6月14日,国家经贸委发布《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正式启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快速发展,对提升中小企业的信用能力和解决其信贷缺口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整体上讲,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在运行中还存在着许多缺陷。③政策支持。为扶持、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国家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以拨款资助、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在创新基金的引导下,各省也建立了地方创新基金或专项配套资金。创新基金已逐渐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助推器。④上市融资。我国资本市场在股票发行额度和上市公司的选择上存在规模限制,这些硬性规定是现阶段中小企业达不到的,加之中小企业可利用的资本市场机制和信息与市场存在不对称性,很难到A股市场融资,因此风险企业的高风险性使得其上市更加困难。2004年5月19日,证监会已正式批准在深交所设立中小企业板块,并批准首批8家浙江民营中小企业率先上市,从而使中小企业得以直接上市融资。但中小企业首发的上市条件仍以主板上市条件为标准,如上市企业必须连续三年盈利等,由于这些硬性指标的限制,使得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还很狭窄。

三、改善我国风险企业融资状况的对策

1. 为发展风险投资创造条件。①尽快完善多元化风险投资体系,积极培育风险投资主体。第一,采取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基金制等形式组建风险投资机构,并由专门从事风险投资的专家型人才管理,吸收各类创业资本,为风险企业提供资本、经营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附加服务。第二,广泛募集社会资本,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第三,继续鼓励、扶持现有风险投资机构的发展。第四,成立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的风险投资公司。②加强对风险投资业的监管,规范风险投资行为。建立风险企业的信用评估制度和风险资本金筹措的监管制度;风险投资项目要符合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和高新

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建立严格的项目评估、筛选、决策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有效规避风险。③积极培养、引进高素质的风险投资与创业人才。风险企业要加快风险投资业人才的培养,应通过实践锻炼的办法,努力培养一批具备金融、保险、企业管理、财务、科技、经济等各方面知识,以及具备预测、处理、承受风险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④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对现有的与风险投资业不相适应的法律条款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营造有利于风险资本投资与风险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

2. 加强银行对风险企业的支持。一方面,国有商业银行应创新服务理念,坚持“唯优不唯大”的原则,从创新活动、综合效益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的评价。同时,对那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或处于起步阶段的风险企业,应给予大力支持,与之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设立专门的与中小企业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中小企业银行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银行。通过政策性银行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而且有发展前景的风险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及其他商业银行难以提供的长期贷款、低息贷款等,进一步改善面向风险企业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与风险企业发展相适应的银行支持体系。

3. 建立健全对中小企业融资的信用担保体系。首先,建立健全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有关的法律制度,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中基本的制度性问题给予法律确认,为实际操作提供可行的标准;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业的外部监管体系,提高信用担保业的组织化程度,加强行业自律。其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完善担保市场体系和担保品种,确保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再次,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和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层次、多类型的风险企业的信用担保机构。选择合适的协作银行,建立健全不同利益主体间共担风险、利益协调的机制。最后,要积极引进和培育信用担保业专门人才。

4. 建立健全国家支持制度。根据国外风险企业发展的经验,国家在支持和推动风险企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为鼓励风险企业发展,都采取了各种优惠政策,比如在风险企业的设立、税收、筹资和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风险企业发展不仅需要国家在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而且需要国家在投融资、技术和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以及软硬件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优惠政策,因此必须尽快建立健全国家的支持制度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此外,还应制定向风险企业倾斜的产业政策,在产业组织、产业联系、产业开发、产业升级、产业保护和产业贸易等方面给予风险企业更多的优惠政策。

5. 鼓励风险企业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积极拓展风险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风险企业规模一般较小,其股票难以在一般的股票交易市场上与众多的大企业竞争。为解决中小企业直接融资难的问题,一些国家探索开辟“第二板块”,为风险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渠道的开辟与拓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发达国家中小企业筹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的中小企业板块已在深交所启动,但还需要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使之不断完善。☒